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末期股息	9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Million Pearl Holdings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效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Million Pearl」	指	MILLION PEARL HOLDINGS LTD.，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榮賢先生及陳勇女士擁有70%及30%權益，為控股股東之一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納入並合併建議修訂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執行董事：

陳勇女士(主席)

陳榮賢先生

陳恩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玉明先生

劉順銓先生

邱榮耀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809-810室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末期股息、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d)將建議修訂納入及合併至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a)授予董事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d)將建議修訂納入及合併至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的先前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b)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8,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 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 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

陳榮賢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恩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鍾玉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上述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格及時間承諾，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職位所需的規定，進行甄選。所有候選人須符

董事會函件

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合資格的候選人將獲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工作品質及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i)於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時，將考慮董事在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以及其他特性方面的差異；及(ii)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都將擇優錄取，同時考慮到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落實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的目標：(A)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應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C)至少70%的董事會成員須在其專門從事的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及(D)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與中國有關的工作經驗。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方面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限。

經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陳榮賢先生及陳恩光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後，提名委員會已對彼等各自是否適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進行評估，並表示滿意。陳恩光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對其重選的推薦建議投棄權票。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B.2.3的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間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可作為釐定該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因素。如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間公司任職超過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任命應通過單獨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而隨附建議其連任的通函應包括董事會認為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具有獨立性並應連任的理由。

鍾玉明先生已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因此，彼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單獨決議案獲得股東的批准。於評估鍾先生的重選時，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鍾先生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查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釐定鍾先生是否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規定的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玉明先生憑藉於製造業的豐富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之廣泛了解，於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提供獨立建議、意見及判斷，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亦認為，彼將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尤其是彼於製造領域的專業經驗。

鍾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ii)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經作出一切需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此外，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彼の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鍾先生仍保持獨立。鑒於鍾先生並無於七間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之董事責任。

根據上述情況，我們認為鍾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亦不會影響彼在本集團治理中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董事會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鍾玉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的進一步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環，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鍾玉明先生已各自放棄就推薦其供股東重選的建議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倘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建議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若干修訂，該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作實。建議修訂以英文編制，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d)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0,000,000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或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大會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資金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承諾

董事已確定，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董事已確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由於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持有1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權益將增至約83.33%。董事認為，該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

收購要約之責任，但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即最少25%股份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董事無意於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據此，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回購而引致出現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1.36	1.21
五月	1.32	1.25
六月	1.35	1.10
七月	1.27	1.14
八月	1.20	1.01
九月	1.10	1.00
十月	1.15	1.02
十一月	1.12	1.00
十二月	1.09	1.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08	1.00
二月	1.15	1.08
三月	1.13	1.0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11	1.06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資料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榮賢先生，74歲，為執行董事(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彼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一九九二年一月起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陳先生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及以監督本集團的行政。陳先生為陳勇女士的配偶、陳恩光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陳恩永先生(執行董事)的父親。

在恩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恩達實業」)於一九九二年註冊成立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起以恩達(香港)實業公司之名義獨資經營業務，並主要從事PCB製造，讓陳先生汲取相關行業知識及累積相關經驗。陳先生於PCB產銷擁有逾34年經驗。

陳先生為現任深圳市福建商會副監事長，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任深圳市企業投資者聯合會副會長及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最高級別會員榮譽會長。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至今，陳先生亦為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的副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印製電路行業協會嘉許為「先進工作者」。

陳先生於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四年在中國福建省修讀中學課程。

非執行董事

陳恩光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陳榮賢先生及陳勇女士的兒子以及陳恩永先生的胞兄。陳先生為七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職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廠房擴展、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樓宇管理，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調任非執行董事。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私人建築公司Benoy Limited，離任前職位為高級圖像設計師，負責協調項目工程及安裝及建築設計。於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彼將繼續就本集團的營運策略及促進業務組合發展方面提供意見，同時亦將繼續在項目工程及建築設計領域發展。

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於香港獲香港科技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授圖像設計高級文憑。陳先生其後在二零零二年五月畢業於英國London College of Printing (現稱為London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獲頒圖像及媒體設計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榮獲Print Production (印刷媒體包裝及採購)專業發展獎。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亦獲英國薩塞克斯大學頒授互動數碼媒體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陳先生任香港綫路板協會青年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玉明先生，76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製造汽車、玩具、電子及電訊擁有逾35年經驗。鍾先生曾擔任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8)及開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之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鍾玉明先生各自並無擁有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以上各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榮賢先生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陳恩光先生已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鍾玉明先生已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於未來財政年度，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或修訂函所載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鍾玉明先生各自的酬金分別為每年2,140,725港元、553,800港元及204,000港元，彼等有權收取本公司可能釐定支付的酌情花紅。有關酬金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行業薪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榮賢先生、陳恩光先生及鍾玉明先生各自就擔任董事分別收取薪酬總額2,181,325港元、554,300港元及221,000港元(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佣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建議條文
封面	
<p>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以特別決議案 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 效)</p>	<p>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於二零二四年 <u>五月三十一日</u>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效<u>並於二 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u>)</p>
組織章程大綱	
<p>標題</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之</p> <p>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以特別決議案 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 效)</p>	<p>標題</p> <p>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p> <p>之</p> <p>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於二零二四年 <u>五月三十一日</u>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效<u>並於二 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u>)</p>

組織章程細則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效)</p>	<p>標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份</u>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p> <p>(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u>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u>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生效<u>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u>)</p>
無	<p>於第1(b)條中加入新定義</p> <p><u>「企業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p>
<p>第1(b)條</p> <p>...</p>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第1(b)條</p> <p>...</p> <p>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否則：</p> <p>(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p> <p>(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p> <p>...</p>	<p>(iii) 受前述本細則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u>及</u></p> <p>(v) <u>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圖，否則書面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表示，前提為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u></p> <p>...</p>
<p>第29條</p> <p>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p>	<p>第29條</p> <p>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u>或以任何電子方式</u>以知會有關股東。</p>

第175(b)條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第175(b)條

受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以郵寄或該等細則所規定可向股東發送通知及文件的任何方式送交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條件是本細則不須要求就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持有本公司不知悉的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場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p>第180(A)(i)條</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第180(A)(i)條</p> <p>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企業通訊)</u>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條例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受本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	---

第180(A)(ii)條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第180(A)(ii)條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規定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發送至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之登記地址為充份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i)以電子方式向其相關證券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企業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企業通訊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知或文件，或在電腦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以股東不時授權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任何企業通訊。

<p>第181(a)條</p>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p>第181(a)條</p> <p>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有關地區的<u>電子地址或</u>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u>或電子地址</u>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資之空郵信件寄發。</p>
---	---

第181(b)條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第181(b)條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通知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知及文件,或在其他情況下需要向該股東送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並受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之其他方式),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或(如董事認為合適)、以電子通訊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且就文件而言,按可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著張貼致該股東之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之地址,其中按所描述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送達即充份視為已向沒有提供註冊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妥為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但本段(b)條之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知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知或文件。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第183條</p> <p>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u>電子方式或</u>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地址或</u>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地址或</u>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	---



YAN TA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仙。
3. (a) 重選陳榮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恩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鍾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總數，加入已發行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即時生效，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謹此分別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分別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榮賢先生、陳勇女士及陳恩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恩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玉明先生、劉順銓先生及邱榮耀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早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3段及第5至7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6. 有關本通告第8段所載之特別決議案，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antat.com)。建議修訂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